附件

**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及考核”）是指对各市和有关单位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绩效评价及考核应遵循“聚焦任务、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权责统一，强化监督、严格奖惩”的原则。

第六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工作要求;

（三）各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农垦）、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项目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数据;

（五）各市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下达资金的指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预算一体化（直达资金系统）数据;

（八）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依据评价内容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

（一）资金保障。包括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和省以上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省以上衔接资金用于支持产业的发展比例等。

（四）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根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部门对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承担主体责任。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对市级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市以下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市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连同相关证明等材料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省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于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中央相关部门，并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10分。

第十一条 对各市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A（≥90 分）、B（≧80 分 <90 分 ） 、C（≧60 分 <80 分）、D（<60 分）。

第十二条 对各市的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和范围进行通报，并纳入下一年度省以上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因素，实行奖优罚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具体评价及考核的方式和内容，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细则或年度实施方案，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辽财农〔2017〕577 号）同时废止。

附件：辽宁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附件

**辽宁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 **指标**  **满分**  **（100**  **+3**  **-30)** |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
| **合 计** | | |  |  |  |  |  |  |  |  |
| **(一）** | **资金保障** | **15 分** | |  |  | | | | |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  |
| 1 | 市县级  履行支出  责任情况 | 6分 | |  |  | | | | | 市、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各得满分3分;否则得0分。 | 预算一体化（直达资金系统），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自评材料指标文件，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2 | 省以上财政衔接资金下达进度 | 9分 | |  |  |  |  |  |  | 从市级收到省以上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县级以上各级政府≤30日得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按比例减分。 | 预算一体化（直达资金系统），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指标文件等 。 |
| **（二）** | **项目管理** | **25分** | |  |  |  |  |  |  |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
| 3 |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 10分 | |  |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4 | 项目绩效  管理情况 | 5分 | |  |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 各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 5 |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 5分 | |  |  |  |  |  |  | 分县、村（农场、林场）两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满分得3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村级（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辽宁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指标**  **满分**  **（100**  **+3**  **-30)** |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
| 6 | 跟踪督促及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 5分 |  |  |  |  |  |  | 1.市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县级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3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 | 各市自评材料，审计各类监督检查报告，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三)** | **使用成效** | **60分** |  |  |  |  |  |  |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  |
| 7 | 有序推进  项目实施等  工作情况 | 10分 |  |  |  |  |  |  |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4月底、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项目立项进度评分2分。4月底前须完成当年提前下达资金实施项目的立项工作，未完成的扣2分。  2.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3.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 |
| 8 | 预算执行率 | 10分 |  |  |  |  |  |  |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得5分;执行率在8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 ，得0分。  2.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得4分;执行率在9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 ，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自评材料等。 |
| 9 |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情况 | 10分 |  |  | | | | |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5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得5分，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辽宁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指标**  **满分**  **（100**  **+3**  **-30)** |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
| 10 | 分任务资金  使用效益 | 30分 |  |  |  |  |  |  |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3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 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本市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与全市平均增速达到一致的，得8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22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市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市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市农场平均增速的，得8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22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 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5.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市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市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市林场平均增速的，得8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22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 各市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辽宁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指标**  **满分**  **（100**  **+3**  **-30)** |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
| **（四）** | **加减分** | **+3**  **-30** |  |  |  |  |  |  |  |  |
| 11 | 机制创新 | 最高  加3分 |  |  | | | | |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 各市自评材料等。 |
| 12 |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 直接  扣减  5分 |  |  |  |  |  |  | 市、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13 | 数据作假 | 直接  扣减  10分 |  |  | | | | |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 各市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 等 。 |
| 14 | 违规违纪 | 最高  扣15  分 |  |  | | | | |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省、市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 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及省直相关部门等检查报告，各市上报材料等。 |